“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生产锂离子电池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两位受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三同时”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公司对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依据公司提供的技改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意见及《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核了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的相符性，并对生产现场进行了踏勘与设施核对。经讨论及评议，提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888号，本项目在公司原有建筑（37141.62平方米）进行技改，淘汰原AOI检查机、激光机、外观胶带包覆机等设备，购置自动激光机、投板机、点胶机、收板机、打点机等设备341台。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完成对原有三期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年产1800万颗锂离子电池及精密冲压模具项目（其中锂离子电池1800万组）”、“扩建锂离子电池、新建充电宝、自动化设备、无线电子传输模块组装加工项目（其中锂离子电池6000万个）”及“扩建年增锂电池100万颗、充电宝50万个项目（其中锂离子电池100万颗）”）涉及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改造，产能不变。本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用于“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设改造及技改设备噪音防治措施投入），占比为0.125%。

公司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8小时工作制，生产天数为250天，年工作60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项目代码：2408-320572-89-02-131100）于2025年06月11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5〕238号）。2025年05月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07月16日通过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高管环审【2025】43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以新带老"环保设施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07月全部竣工并进入试运行。公司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公司编制了《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验收范围

对照《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涉及的"三同时"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其建设内容，公司本项目在现地址进行技改，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以半水基清洗剂替代原有的溶剂型清洗剂；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均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公司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公司现有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公司技改项目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以半水基清洗剂替代原有的溶剂型清洗剂。清洗工序在单独隔间内进行，车间内清洗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对应的"干式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在建筑物楼顶建设的26米高排气筒（DA010）有组织排放。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危废仓库（租赁新世（常熟）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排气筒（DA009）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较低，噪声源主要废气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振及车间建筑物隔声及厂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有效的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清洗剂、清洗槽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定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已修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4-247-L）。

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01月20日进行了排污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581089304376U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公司的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27日对该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8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公司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公司现有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2026年7月2日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江苏清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C26062422），公司生活污水相关排放指标及排放总量均满足接管标准。

（二）废气

根据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的结果（报告编号：BG-202608197），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清洗废气 DA010 排气筒、危废仓库废气 DA009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平均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固态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固废处置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清洗剂、清洗槽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定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仓库标志、标识明确，分区暂存及清运台账等相关环境管理较为规范。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公司本项目废/污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的验收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且污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环境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2．根据公司生产特点及风险源特征，按照公司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公司危废仓库租赁与管理现状，开展协同应急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签到表。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1.	丁何英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13913629565	EHS副理
2.	张伟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71239324	工程师
3	辛瑜	苏州九思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50261034	经理
4	刘德宏	苏州大学	13073388966	教授
5	孔小中	苏州大学	18896582105	教授

2026年10月28日